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所稱資金貸與係指下列事項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限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期限。

第四條：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得資金貸與對象限於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 三、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得背書保證對象限於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七條：資金貸與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單一國外公司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放期間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得超過十年。貸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八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

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個別對象限額：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管理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3.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或無適當還款來源，有關部門不擬貸放者，轉呈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4.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管理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貸款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管理部為下列審查程序後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擬具報告，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四、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

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叁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評估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同意後執行。

二、權限與決策

1. 背書保證金額低於資本額百分之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公司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管理部為下列審查程序後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擬具報告，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用印

- 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及發生承諾及或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發生之承諾擔保及或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與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